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煜翔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3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73475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9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績優學校及個人分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龍潭國中109年8月11日龍國教字第1090005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(請詳參計畫書)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各校教務主任、承辦閱讀教育組長或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參加，各校至少1名，請校長或教務主任督導派員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國中組：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2、國小組：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啟英高中(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109年9月9日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>。



aspx)報名，開課單位：龍潭國中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因啟英高中停車位數量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車輛共乘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